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半年度报告

二 五年八月

【 重 要 提 示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郭元先、李东明、独立董事王方华因公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李永明、独立董事梅月欣代行表决权。

公司董事长李永明、财务总监周复申及财务部经理刘采青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 3 页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第 5 页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 6 页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 8 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 11 页
第六节	财务报告-----	第 15 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ZHENYE（GROUP）CO.,LTD.

（二）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三）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29~32层

邮政编码：518008

公司电子信箱：szzygp@public.szptt.net.cn

（四）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五）董事会秘书：方东红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杜汛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30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 25863061

传 真：(0755) 25863012

电子信箱：szzygp@public.szptt.net.cn

（六）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9年5月25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12月7日

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133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登字44030361883104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72号电子大厦7、8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元)	3,792,355,405.19	3,120,777,442.81
流动负债(元)	3,320,360,260.80	2,883,211,952.44
总资产(元)	4,763,244,815.10	4,020,543,824.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985,217,575.27	1,002,727,444.54
每股净资产(元)	3.885	3.954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3.034	3.353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净利润(元)	1,448,365.14	-46,505,62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80,351.86	-55,304,189.12
每股收益(元)	0.006	-0.183
净资产收益率(%)	0.147	-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809,074.91	65,605,533.1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与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规范的相关规定填列或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项目及相关金额包括:股权转让收益3,084,000.00元,营业外收入3,575,264.20元,营业外支出(14,271,412.94)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519,837.98)元,以上共计(8,131,986.72)元。

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0.37	10.18	0.403	0.403
营业利润	0.03	0.03	0.0012	0.0012
净利润	0.15	0.14	0.0057	0.0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97	0.95	0.0378	0.0378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86,016户。

三、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05年6月30日）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增减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股份类别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0	71,068,475	28.02%	0	国家股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33,078	4.94%	0	法人股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0	7,597,525	3.00%	7,597,525	法人股
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0	3,646,242	1.44%	0	法人股
林海四	570,567	1,034,963	0.41%	未知	流通A股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939,271	0.37%	0	法人股
张秀凤	208,046	609,470	0.24%	未知	流通A股
邱赛珠	589,540	589,540	0.23%	未知	流通A股
刘平平	-21,200	452,313	0.18%	未知	流通A股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宝祥有价证券组合投资信托	435,380	435,380	0.17%	未知	流通A股

注1：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我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控股”）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建设控股持有我公司国家股（持股数量：71,068,475股，持股比例：28.02%）划归其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2005年8月2日，本公司接到深圳市国资委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建设控股持有的本公司71,068,475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持有，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国有股权划转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股权结构不变。本公司及深圳市国资委已分别于2004年11月4日、2005年8月3日、6日、9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注2：表中所列示的前10名大股东中，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地产”）、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参股之深圳市东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五建公司”）原为长城地产控股之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众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长城地产将所持有的金众集团53,869,782股（占金众集团总股本的46.16%）转让给深圳市金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五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金众集团与我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注3：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其年度内增减系二级市场买卖所致。

注4：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1）建设控股与安徽省皖北矿务局百善煤矿（以下简称百善煤矿）发生借贷纠纷，其持有本公司国有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于2004年11月被司法冻结。本公司已于2004年12月9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建设控股相关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投资控股承接，投资控股就被冻结股票办理资产置换有关事宜，该部分股权于2005年3月3日解冻。（2）动力公司以持有我公司7,597,525股法人股份为质押向福建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于2003年12月17日办理股票冻结手续，至今未予以解冻。

四、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详见前条第一款之注1。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林茂德先生于2005年3月买入“深振业A”股票19100股，其所购股票已按规定办理冻结手续。

公司离任职工监事徐世祥先生（离任日期为2005年4月8日）于2005年3月买入“深振业A”股票10000股，其所购股票已按规定办理冻结手续，待其离职期满六个月后解冻。

公司离任总工程师江凯先生（离任日期为2005年1月24日）于2004年10月买入“深振业A”股票40000股，其所购股票已于2005年7月24日离职期满六个月后解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一）原独立董事周道志先生因工作繁忙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方华先生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于2005年7月29日提交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分别于2004年8月19日、2005年7月30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原董事董礼先生和原监事会主席、监事范明月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相关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推荐周复申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何万英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于2005年5月18日提交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还选举张淑运先生任监事会召集人。公司分别于2005年4月15日、2005年5月19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三）原职工监事徐世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务，经本公司第二次会员代表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其辞职并推选罗力先生任职工监事。公司已于2005年4月12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四）公司总工程师江凯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于2005年1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离任。

（五）董事会于200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聘任和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决定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推荐，聘任林茂德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复申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解聘董礼、庄长彬、侯建中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解聘林茂德先生担任的公司总经济师职务，解聘孙静亮先生担任的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另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请求，同意李富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方东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已于2005年4月1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市政府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部署，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方式进行改制立项，有关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于2005年7月29日提交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有关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仍是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和物业管理经营。上半年，面对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力度的逐步加大，公司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大力推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确保了房地产开发主业的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4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但因公司开发的振业城一期报告期实现预售收入不能计入当期结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45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或产品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地产业	28,156.89	19,032.56	32.41%
施工行业	64,361.97	61,516.31	4.42%
服务业	5,830.96	3,422.98	41.3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9% 以上来自于广东省深圳地区。

（二）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四）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净利润	投资收益
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业	69.42%	-987.06	-685.22
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业	61.02%	-1,693.42	-1,033.32
深圳市振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23.54	23.54

深圳振业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100%	555.88	555.88
----------------	------	------	--------	--------

（五）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上半年，公司面临的宏观经营形势更加严峻，国家不仅对土地和信贷这两大房地产行业经营命脉进行了严格调控，而且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通过税费等经济杠杆，间接调控房地产市场，政策效应正逐渐显现。另外，作为今年主要利润来源的“振业城”一期项目开发的中高档商品房，正是此次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之一，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经营难度。

对此，公司在理性面对市场风险的同时，继续严格管理，紧抓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保证“振业城”一期和“星海名城”五期两项目开发工作的稳步推进。同时更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动态和消费心理，及时制定行之有效的营销方案，尽快回笼资金，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股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有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二）非募股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25,177万元，其中重点投资项目包括：

1、星海名城五期为4栋32层商住楼，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于2005年1月动工，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4栋主体已施工至25层，预计年底主体工程可实现竣工。报告期该项目荣获全国“2005双节双优杯住宅方案竞赛”金奖。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7,02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共投入资金18,111万元。星海六期规划开发面积18.3万平方米，报告期投入前期开发资金人民币439万元。

2、振业城总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计划分三期开发。其中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于2004年9月动工，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大部分组团已基本封顶并完成部分装饰工程，实现预售楼款11,633.42万元，预计2005年9月可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报告期该项目通过建设部“3A住宅”资格预审，并被建设部列为“国家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投入资金人民币16,04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共投入资金36,860万元。

四、对下一报告期末经营情况预测

鉴于特皓、建业改制工作即将完成，所实现投资收益可计入下一报告期结算，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坚持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与公司实现了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的“五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行使权力，全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能有效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在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中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改选董事、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3,591,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019,372.33元(含税)。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6月29日，除息日为6月30日。公司已于2005年6月23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冠利达大厦合作建房纠纷、振兴大厦（即华润综合楼）合作建房、秦皇岛土地纠纷等诉讼事项无重大进展。

(二) 公司前期披露的董酒担保纠纷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下达《民事调解书》进行调解，公司已按调解书要求支付4,500万元人民币给董酒公司履行偿还借款的义务，董酒公司名下303亩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仍在办理当中。报告期内公司与红花岗区政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增持董酒公司股份2240万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40%增加到68%，并开始启动董酒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公司已分别于2003年6月14日、12月19日、2004年12月29日和2005年2月4日以及各定期报告中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三) 公司前期披露的与香港广华（远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因购房款和延迟办证发生纠纷，我公司与该公司于2005年1月达成和解，并于2005年3月为该公司办妥房产证，但该公司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退款义务，我公司于

2005 年 7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求，要求该公司退还款项及支付利息，涉及金额 774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北大附中房屋转让纠纷，经深圳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判令北大附中向我公司支付购房款本金、赶工费、奖励金、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 3,122.6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北大附中向我公司支付 200 万元。

四、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市政府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部署，我公司与所属建筑施工企业将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特皓公司和建业公司以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方式进行改制。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特皓公司 54.42%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建业公司 46.02% 股权的议案》。其中，因出售特皓公司股权的交易受让人是特皓公司全体留岗员工，我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张发文先生兼任特皓公司董事长，也是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张发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20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受让方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标的企业：特皓公司）、郭世利等 824 人（转让标的企业：建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由于特皓公司与建业公司的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合计已经占 2004 年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本次出售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就有关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报批，并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获证监会审核同意（证监公司字[2005]43 号）。2005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7 月 30 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生效且深圳市政府将本次改制的员工经济补偿金汇入经济补偿金的专用账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完毕收购价款。员工经济补偿金已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汇入我公司专用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及产权过户工作尚在办理中，预计转让两家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取得股权收益 4,245 万元。

五、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往来事项

（一）提供劳务

我公司之子公司特皓公司和建业公司于 2004 年承接我公司控股股东建设控股开发的“东方沁园”工程，合同成交价格 6,597 万元。我公司合并报表本期

确认该工程收入 801 万元，结转成本 767 万元；2004 年度确认该工程结算收入 4,016 万元，结转成本 4,091 万元。

（二）关联方往来（详情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三））

其中，截止2004年12月31日，我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深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拖欠我公司工程等往来款182.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该公司所欠往来款的追收力度，收回欠款106.68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已收回全部欠款。

六、重大合同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

1、接受担保情况：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建设控股提供的担保，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55,510万元，公司报告期支付担保费140万元。

2、提供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计人民币34,694万元。该担保事项系房地产开发商为小业主购买本公司商品房所提供的担保，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

（2）公司报告期为特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公司”）和建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574.83万元，较2004年末下降29.36%。在我公司出售特皓公司和建业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前，两公司承接我公司施工工程业务，合同总金额分别为16,127万元和22,037万元，如担保责任到期未解除，我公司可质押相关工程款，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A.为一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建设银行罗湖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使用情况为：贷款余额 1900 万元人民币，起止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保函余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起止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 月 23 日。

另有四笔余额共计 1981.5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已超过保函有效期，我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因一建公司尚未办理相关保函注销手续，该部分保函余额仍计入银行信贷咨询系统统计范围内。

B.为建业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光大行国通支行，贷款担保金额 4,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0 万元起止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2005 年 8 月 17 日，2,800 万元起止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05 年 8 月 18 日。

建行福田支行，贷款担保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500 万元起止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6 日，3,000 万元起止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华夏行南山支行，贷款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起止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

建行福田支行，保函担保金额 1,393.33 万元人民币，起止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4 日至 2006 年 6 月 8 日。

（3）特皓公司之子公司特皓基础公司，因特皓公司 2004 年重新合并特皓基础公司，特皓基础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解除担保责任的贷款担保 2,330 万元，该等担保均已逾期。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已支付赔偿款 1,361 万元。上述担保的详细情况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八.6。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继续聘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第六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附注	2005-06-30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36,878,677.23	579,619,525.55
短期投资	<五>.2	507,000.00	507,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五>.3	5,293,516.63	7,373,676.47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4	691,911,731.65	721,022,632.52
其他应收款	<五>.5	296,083,345.31	229,623,763.37
预付账款	<五>.6	91,045,489.84	89,177,700.95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五>.7	1,569,040,487.57	1,492,089,918.36
待摊费用	<五>.8	1,595,156.96	1,363,225.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92,355,405.19	3,120,777,442.8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35,507,715.49	224,393,884.4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35,507,715.49	224,393,884.49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10	500,533,604.19	451,611,753.26
减:累计折旧	<五>.10	219,324,043.61	212,201,570.24
固定资产净值	<五>.10	281,209,560.58	239,410,183.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10	15,528,545.37	16,000,081.48
固定资产净额	<五>.10	265,681,015.21	223,410,101.5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五>.11	258,270.00	258,27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65,939,285.21	223,668,371.5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455,649,301.28	444,439,019.9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3,082,669.07	7,265,105.94
其他长期资产		710,438.8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69,442,409.21	451,704,125.9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763,244,815.10	4,020,543,824.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5-06-30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092,000,000.00	931,5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120,000,000.00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613,103,295.82	683,822,534.62
预收账款	<五>.17	143,234,713.35	140,741,174.31
应付工资		87,777,665.13	87,618,255.87
应付福利费		42,256,620.74	39,448,135.00
应付股利	<五>.18	16,032,477.83	33,444,477.83
应交税金	<五>.19	17,955,872.52	25,941,524.98
其他应交款		306,003.81	553,015.78
其他应付款	<五>.20	1,175,882,024.95	546,973,221.23
预提费用	<五>.21	8,630,407.78	4,816,671.95
预计负债	<五>.22	3,181,178.87	3,352,940.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20,360,260.80	2,883,211,952.4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4	8,417,496.61	7,555,051.72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58,417,496.61	7,555,051.7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678,777,757.41	2,890,767,004.16
少数股东权益		99,249,482.42	127,049,37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253,591,631.00	253,591,631.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53,591,631.00	253,591,631.00
资本公积	<五>.26	589,670,915.27	589,670,915.27
盈余公积	<五>.27	124,095,292.72	124,095,292.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五>.27	66,027,073.82	66,027,073.82
未分配利润	<五>.28	19,204,915.52	36,775,922.71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29	-1,345,179.24	-1,406,317.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5,217,575.27	1,002,727,44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63,244,815.10	4,020,543,824.74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30	824,082,551.10	642,727,771.54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30	683,941,678.00	577,708,369.8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7,952,006.03	24,392,342.0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88,867.07	40,627,059.6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五>.31	4,481,115.66	2,270,462.90
减:营业费用		20,551,068.74	16,667,901.45
管理费用		61,082,133.42	59,438,809.32
财务费用	<五>.32	24,729,266.47	25,902,563.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514.10	-59,111,751.35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五>.33	3,775,734.00	2,464,139.6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五>.34	3,575,264.20	385,509.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14,271,412.94	6,928,88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612,900.64	-63,190,990.84
减:所得税		1,102,875.71	926,973.65
少数股东损益		-9,225,279.41	-15,452,413.8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61,137.92	2,159,924.6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365.14	-46,505,625.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75,922.71	-189,028,948.02
其他转入			190,885,380.4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8,224,287.85	-44,649,193.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8,224,287.85	-44,649,193.5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019,372.33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9,204,915.52	-44,649,193.55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868,60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655,462,026.28
现金流入小计		1,744,330,63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064,68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773,54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87,984.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14,695,348.99
现金流出小计		1,354,521,5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09,07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0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05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260,870.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719,83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9,980,70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7,70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五>.38	1,42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4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五>.38	1,139,803,01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794,777.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7.50
现金流出小计		1,190,622,27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77,72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259,097.18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8,365.1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61,137.92
固定资产折旧	12,892,317.75
无形资产摊销	3,490,95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9,438.9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31,931.3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13,73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98,52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057.78
财务费用	24,729,266.47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1,734.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6,950,56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400,32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27,939,227.65
其他	-14,041,906.52
少数股东损益	-9,225,2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09,074.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6,885,677.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9,626,580.05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259,097.18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附注	2005-6-30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396,525.41	384,079,291.08
短期投资		7,000.00	7,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2,553,598.15	4,633,757.99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1	115,012,881.01	144,263,205.54
其他应收款	<六>.2	121,939,991.52	69,953,427.01
预付账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146,107,128.84	1,092,029,036.49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75,017,124.93	1,694,965,718.1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3	403,375,229.34	408,672,737.4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403,375,229.34	408,672,737.46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7,549,324.35	26,835,045.99
减：累计折旧		7,818,256.61	7,368,603.08
固定资产净值		19,731,067.74	19,466,442.9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9,731,067.74	19,466,442.9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9,731,067.74	19,466,442.9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31,650,607.86	434,732,211.59
长期待摊费用		2,109,497.18	714,682.6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33,760,105.04	435,446,894.2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131,883,527.05	2,558,551,792.7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5-6-30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1,096,154.10	200,464,816.38
预收账款		10,337,843.61	19,534,436.45
应付工资		19,650,103.59	19,650,103.59
应付福利费		1,230,161.30	1,726,758.94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9,432,678.83	10,325,867.90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748,292,884.21	195,131,459.66
预提费用		1,339,987.50	
预计负债		3,181,178.87	3,352,940.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9,560,992.01	1,555,186,383.7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5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139,560,992.01	1,555,186,383.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591,631.00	253,591,631.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53,591,631.00	253,591,631.00
资本公积		589,024,749.98	589,024,749.98
盈余公积		124,095,292.72	124,095,292.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66,027,073.82	66,027,073.82
未分配利润		27,017,178.50	38,060,052.38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406,317.16	-1,406,317.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2,322,535.04	1,003,365,40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1,883,527.05	2,558,551,792.71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4	280,282,290.00	117,180,493.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9,714,940.06	82,089,220.7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934,956.27	5,955,237.0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32,393.67	29,136,035.1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17,346,061.00	10,304,000.00
管理费用		18,205,548.48	20,687,003.41
财务费用		21,827,831.07	19,623,19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52,953.12	-21,478,160.03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六>.5	-11,391,231.46	-22,203,386.8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39,030.28	46,592.09
减：营业外支出		324,253.49	911,72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976,498.45	-44,546,679.50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6,498.45	-44,546,679.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060,052.38	-190,885,380.46
其他转入			190,885,380.4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6,036,550.83	-44,546,679.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6,036,550.83	-44,546,679.5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019,372.33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7,017,178.50	-44,546,679.50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851,87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856,668.84
现金流入小计			856,708,54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755,44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4,15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5,402.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2,521.05
现金流出小计			374,497,5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11,02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26,10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626,10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916,578.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719,83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7,636,40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0,30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9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883,545.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19,883,5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16,45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317,179.8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1-6月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76,498.4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449,653.53
	无形资产摊销		3,283,903.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185.4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339,98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1,827,831.0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391,231.4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4,078,09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343,91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4,257,748.29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11,027.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9,403,52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086,345.58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317,179.8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资产负债表附

表 1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数	本期减少数		2005-6-30
			固定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101,518,192.30				101,518,192.30
其中：应收账款	44,400,480.40				44,400,480.40
其他应收款	57,117,711.90				57,117,711.9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2,892,376.94				72,892,376.94
其中：库存商品					
开发产品	66,366,479.04				66,366,479.04
在建开发产品	6,525,897.90				6,525,897.90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46,142,864.35			90,000.00	46,052,864.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142,864.35			90,000.00	46,052,864.35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000,081.48			471,536.11	15,528,545.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14,595.40				7,814,595.40
机器设备	8,185,486.08			471,536.11	7,713,949.9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5,000.00				195,000.00
其中：专利权					
专有技术	195,000.00				195,000.00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236,748,515.07			561,536.11	236,186,978.96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附表2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度
一、股本：		
期初余额	253,591,631.00	253,591,631.00
本期增加数	-	-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	-
盈余公积转入	-	-
利润分配转入	-	-
新增股本	-	-
本期减少数	-	-
期末余额	253,591,631.00	253,591,631.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589,670,915.27	589,296,435.33
本期增加数	-	374,479.94
其中：股本溢价	-	-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
接受现金捐赠	-	-
股权投资准备	-	-
拨款转入	-	-
关联交易价差	-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
其他资本公积	-	-
本期减少数	-	-
其中：转增股本	-	-
期末余额	589,670,915.27	589,670,915.27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58,068,218.90	232,836,911.52
本期增加数	-	16,116,687.8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	16,116,687.8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5,372,229.28
任意盈余公积	-	10,744,458.56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	-
本期减少数	-	190,885,380.46
其中：弥补亏损	-	190,885,380.46
转增股本	-	-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分派股票股利	-	-
期末余额	58,068,218.90	58,068,218.9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2,695,989.62	47,323,760.34
任意盈余公积	-	10,744,458.56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66,027,073.82	63,340,959.18
本期增加数	-	2,686,114.6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	2,686,114.64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	-
期末余额	66,027,073.82	66,027,073.82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75,922.71	(189,028,948.02)
本期净利润	1,448,365.14	53,722,292.75
弥补亏损	-	190,885,380.46
本期利润分配	19,019,372.33	18,802,802.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04,915.52	36,775,922.71
六、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期初数	(1,406,317.16)	(1,022,029.29)
本期增加数	-	(384,287.87)
本期减少数	(61,137.92)	-
期末数	(1,345,179.24)	(1,406,317.1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0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9 年 5 月 25 日成立,领取深司字 N230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2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以深银复字(1992)第 059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 A 股 25,311,320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至本年度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59.16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3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深国资委(2004)223 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控股公司重组合并为新成立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国资委以“深国资委(2004)254 号”《关于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决定,将原由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划归深圳国资委持有,由深圳国资委直接监管,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划转后,深圳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71,068,475 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8.02%)。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股权划转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未办理。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及装饰装修工程。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期后定期或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估价，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处理。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7. 短期投资核算

短期投资系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支出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而确定的。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投资的账面值，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原应收项目。

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以单项投资来计算并确定计提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准备。

8.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但扣除应收按揭款项）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各账龄段的计提比率为：

账 龄	计提比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6%

2—3 年	8%
3 年以上	10%

对账龄较长且收款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准备，直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购买开发用的土地，根据“土地转让协议书”和“地价款呈批表”承付地价款，根据可售商品房应分摊的单位成本计入“在建开发产品”。

公共配套设施的核算方法：开发公共配套设施根据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款呈批表”、“工程结算书”等承付工程款，计入“在建开发产品--公共配套费”科目。

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的摊销方法：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按直线法摊销。出租开发产品摊销年限为 40 年。唯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期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本公司根据深住[1997]39 号《深圳市住宅区公共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试行规定》和《深圳市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管理规定》，按各开发产品总投资的 2%提取公共设施专用基金计入“在建开发产品”；竣工期满一年，多层住宅按 0.15 元/平方米，高层住宅按 0.25 元/平方米向业主收取房屋本体维修基金。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质量保证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开发项目发生借款利息及有关费用的会计处理：公司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及有关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在建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财务费用。

1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投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金额。

股权投资差额

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则设置“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核算。期末，对股权投资差额按被投资单位经营期限平均摊销，没有经营期限的按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明细项目。

收益确定方法

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投资按单项项目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经适当程序批准后作为资产损失，冲销已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日起至购入债券日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收益确认方法

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投资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亦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2.375-4.75%
机械设备	10年	9.5%
运输工具	5年	19%
电子设备	5年	19%
其他设备	5年	19%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之外的后续支出,在实际发生的当确认为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如果在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仍有余额,将该余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单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按单项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完工并交付使用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本化的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 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在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因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各种无形资产按法定受益期限以直线法摊销。

期末，本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 研究开发费核算方法

研究开发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其他项目按 5 年平均摊销。

18.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确认原则

按以下原则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无形资产等而应收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出租物业、物业管理收入：按出租物业、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按期确认经营收入。

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系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现重大会计差错。

23.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原则: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合并其会计报表。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对符合比例合并法的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亦按所占比例份额予以合并。

三、 税 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房产销售收入	5%
	施工劳务收入	3%
增值税	商品或产品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合计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合计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5%

*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建业墙体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体公司”)2001年经深地税二函[2001]46号文批复: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1-2年减免第3-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墙体公司2001年开始获利,2003年—2005年开始执行7.5%的税率。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1. 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深圳市振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林茂德	6,000,000.00	6,000,000.00	100%	*1	是
深圳振业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董 礼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	*2	是

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张发文	66,574,650.00	115,382,986.92	68.42%	*3	是
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陈生富	91,857,150.00	120,105,659.86	61.02%	*4	是
广东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杜海成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5	是
深圳市振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林茂德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6	否
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金属结构厂	深圳市	张清泉	450,000.00	490,434.54	100%	*7	否
天津振业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张清泉	4,500,000.00	4,500,000.00	100%	*8	否

* 1 物业管理；*2 物业管理及兴办实业；*3 建筑施工及各类实业；*4 建筑施工及各类实业；*5 资产管理；*6 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7 金属物件制造；*8 化工生产。

2.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天津振业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金属结构厂及深圳市振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业且本公司对其已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2005.6.30			2004.12.31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现金						
RMB	4,767,419.41	1.0000	4,767,419.41	4,511,703.67	1.0000	4,511,703.67
HKD	495,447.27	1.0057	498,286.36	550,090.34	1.0649	585,780.29
USD	9,080.00	8.2672	75,066.15	9,080.00	8.2672	75,066.15
现金小计			5,340,771.92			5,172,550.11
银行存款						
RMB	1,069,986,151.91	1.0000	1,069,986,151.91	520,692,490.83	1.0000	520,692,490.83
HKD	5,041,172.78	1.0645	5,366,564.79	5,062,649.37	1.0649	5,391,215.31
USD	609.24	8.2300	5,014.04	606.50	8.2672	5,014.04
银行存款小计			1,075,357,730.74			526,088,720.18
其他货币资金						48,358,255.26
RMB	56,180,174.57		56,180,174.57			48,358,255.26
合计			1,136,878,677.23			579,619,525.55

货币资金期末较年初增加 55,725.92 万元，增幅 96.14%，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国资委[2005]345 号文件《关于拨付特皓公司和建业公司员工安置补偿费用的批复》，本公司在 2005 年 6 月底代收深圳市国资委拨付的本公司所属特皓公司和建业公司

员工安置补偿费用 53,248.42 万元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

2. 短期投资

项 目	2005.6.30		2004.12.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507,000.00		507,000.00	--

本公司短期投资与期初相比无变化。

本公司上述股票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3. 应收股利

项 目	2005.6.30	2004.12.31
长期股权投资股利		
--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	4,978,595.41	7,058,755.25
--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	314,921.22	314,921.22
合 计	5,293,516.63	7,373,676.47

4. 应收账款

账 龄	2005.6.30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4,506,572.55	62.74	15,069,611.38	492,760,260.06	64.38	19,356,230.53
1-2 年	84,995,182.43	11.23	8,405,052.47	83,020,963.30	10.85	5,433,639.92
2-3 年	89,221,690.93	11.80	8,286,703.52	83,180,612.72	10.86	6,143,649.81
3 年以上	107,588,766.14	14.23	12,639,113.03	106,461,276.84	13.91	13,466,960.14
合 计	736,312,212.05	100.00	44,400,480.40	765,423,112.92	100	44,400,480.4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七”。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12,443.40 万元,占应账款总额的 18.01%。

报告期,本公司无计提全额和专项坏账准备。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全额和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80 万元,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原因
大地房地产公司	2,049,239.11	该公司无财产，法院中止执行
金田房地产公司	2,520,041.00	该公司无财产，法院中止执行
仙湖植物园	5,779,919.00	该公司无财产，法院中止执行
北海来华玻璃纤纬厂	800,000.00	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
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827,000.00	达成和解协议，豁免部分债权
深圳市锋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8,000.00	达成和解协议，豁免部分债权
	<u>16,654,199.11</u>	

5.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8,731,029.72	53.39	5,312,443.61	122,533,268.96	42.73	5,603,525.68
1-2 年	57,352,222.31	16.22	4,150,369.91	56,638,584.31	19.75	3,167,181.18
2-3 年	13,445,588.16	3.89	5,080,385.00	12,815,055.91	4.47	4,417,726.69
3 年以上	93,672,217.02	26.50	42,574,513.38	94,754,566.09	33.05	43,929,278.35
合计	<u>353,201,057.21</u>	<u>100.00</u>	<u>57,117,711.90</u>	<u>286,741,475.27</u>	<u>100</u>	<u>57,117,711.90</u>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 16,253.4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4.83 %。

报告期，本公司无计提全额和专项坏账准备。截止 2005 年 5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计提全额和专项坏账准备 4,248.1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计提原因
王诚	564,360.00	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深圳世泰公司	763,586.00	营业执照已吊销，预计无法收回
叶青	250,000.00	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其他	515,936.51	因多年未收回，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2,093,882.51</u>	

6. 预付账款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576,268.68	67.63	55,202,023.72	61.90
1-2 年	4,666,686.56	5.13	2,057,697.20	2.31

2-3年	24,802,534.60	27.24	31,907,980.03	35.78
3年以上	0.00	0.00	10,000.00	0.01
合计	91,045,489.84	100.00	89,177,700.95	1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存货

项目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065,419.90	--	20,375,118.86	137,974.64
库存商品	5,047,143.37	--	5,047,143.37	--
低值易耗品	2,050,626.99	--	1,410,115.31	--
在途物资	41,622.07	--	41,622.07	--
开发产品(1)	360,221,406.83	66,366,479.04	569,249,564.85	66,366,479.04
在建开发产品(2)	806,841,722.37	6,525,897.90	555,072,504.74	6,525,897.90
出租开发产品(3)	285,048,433.39	--	289,274,979.19	--
工程施工	148,970,360.02	--	110,865,117.34	--
周转物料	13,646,129.57	--	13,646,129.57	--
合计	1,641,932,864.51	72,892,376.94	1,564,982,295.30	72,892,376.94

(1)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景发高层	2000.02	17,293,508.31	574,276.00	501,976.96	17,365,807.35
雁田多层	2001	2,759,121.40	--	--	2,759,121.4
建业大厦	2002	15,452,502.48	--	--	15,452,502.48
宝鹏二期	2004.4	163,325.82	90,685.78	73,728.36	180,283.24
冠利达大厦	1995.09	17,811,264.72	30,518.00	--	17,841,782.72
振兴大厦	--	29,367,583.25	37,352.00	--	29,404,935.25
龙岗花园	1995.04	51,142,563.06	949,338.00	--	52,091,901.06
翠海一期	2000.12	44,059,952.07	--	3,514,911.74	40,545,040.33
翠海二期	2002.12	145,053,694.68	--	56,195,111.19	88,858,583.49
星海一期	2000.12	23,260,233.58	--	309,995.04	22,950,238.54
星海二期	2002.12	66,668,131.17	--	5,737,848.53	60,930,282.64
星海三期	2004.08	156,217,684.31	--	108,799,324.75	47,418,359.56
合计		533,744,432.66	1,107,893.78	174,630,919.61	360,221,406.83

(2) 在建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05.6.30	2004.12.31
东方御花园	2004.12	2005.12	5,000万	51,988,747.72	36,533,102.51
龙西土地	--	--	--	1,633,970.00	1,633,970.00
龙吉大厦	1999.09	--	23,000万	156,300,544.90	156,300,544.90
星海北大附中	2001.6	2002.6	6,143万	19,313,408.53	19,313,408.53
龙华土地	--	--	--	6,752,580.20	6,752,580.20
星海名城五期	2005.1	2006.3	36,580万	181,113,434.19	110,886,053.98
星海名城六期	--	--	--	18,483,174.35	14,091,646.03
星海名城七期	--	--	--	1,344,303.55	1,344,303.55
振业城一期	2004.9	2005.9	64,420万	368,601,443.93	208,196,895.04
零星工程	--	--	--	1,310,115.00	--
合计				806,841,722.37	555,072,504.74

(3) 出租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200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桂圆市场	17,788,563.29	--	278,588.20	17,509,975.09
宝丽大厦	50,848,159.31	--	772,495.16	50,075,664.15
振业大厦	150,178,636.86	--	2,101,939.28	148,076,697.58
宝泉庄	10,378,924.19	--	145,761.64	10,233,162.55
振业景洲	38,396,257.90	--	533,841.20	37,862,416.70
振业梅苑	7,867,173.21	--	186,941.74	7,680,231.47
业城阁	13,817,264.43	--	206,978.58	13,610,285.85
合计	289,274,979.19	--	4,226,545.80	285,048,433.39

本公司持有上述物业的目的是为了出售，在未售出之前出租以获取租金收益。

(4) 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名称	200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龙西土地	1,633,970.00	--	--	1,633,970.00
龙岗花园	38,432,509.04	--	--	38,432,509.04
振兴大厦	26,300,000.00	--	--	26,300,000.00
龙吉大厦	6,525,897.90	--	--	6,525,897.90
合计	72,892,376.94	--	--	72,892,376.94

8.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保险养路费	1,021,813.90	503,216.01	544,978.88	980,051.03
报刊费及印刷品	18,939.60	--	14,451.18	4,488.4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1,793.70	17,580.00	9,880.00	299,493.70
其 他	30,678.39	333,330.00	52,884.58	311,123.81
合 计	1,363,225.59	854,126.01	622,194.64	1,595,156.96

9. 长期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70,536,748.84	11,719,831.00	696,000.00	281,560,579.84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6,142,864.35		90,000.00	46,052,864.35
长期投资净额	224,393,884.49	11,719,831.00	606,000.00	235,507,715.49

* 长期股权投资

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投资比例	初 始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人股	19,750,451.00	8.25%	82,777,131.90	85,423,935.90	--
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14,504,085.40	13.23%	24,369,220.00	24,369,220.00	--
广西振业(北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6,300,000.00	19.26%	7,875,000.00	7,892,504.04	--
振业(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4,800,000.00	24%	10,000,000.00	9,412,096.73	--
天津轮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2,500,000.00	1.67%	3,375,000.00	3,375,000.00	--
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人股	420,000.00	0.25%	768,000.00	768,000.00	--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714,000.00	7.14%	636,353.52	636,353.52	636,353.5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人股	8,400,000.00	5.08%	8,400,000.00	8,400,000.00	--
深圳矩键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2,000,000.00	3.4%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2,760,000.00	2.52%	3,750,000.00	3,750,000.00	--
深圳市越众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3,000,000.00	5%	3,000,000.00	3,000,000.00	--
深圳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10,000,000.00	2.51%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贵州振业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32,000,000.00	68%	32,000,000.00	38,202,237.32	24,240,000.00
合 计				189,950,705.42	198,229,347.51	37,876,353.52

*贵州振业董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发生变化，详见附注<六>.3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 资 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 资单位 注册资 本比例	减值准备
		初始金额	本年权	累计权	2005.6.30		
			益调整	益调整			
天津振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1	1995	4,500,000.00	--	--	4,500,000.00	100%	4,500,000.00
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金属结构厂*1	1989	490,434.54	--	--	490,434.54	100%	490,434.54
深圳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96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7%	--
高尔夫球会员证	1994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深圳弘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	--	600,000.00	--	754,377.99	1,354,377.99	50%	--
深圳市必安建筑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1996	4,958,800.00	--	--	4,958,800.00	23%	--
北京华施国际工程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1	1993	10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40%	10,000.00
赛格培训中心招待所*1	1993	300,000.00	--	--	300,000.00	25%	300,000.00
联华公司* 1	1987	772,000.00	--	--	772,000.00	15%	772,000.00
美益塑料五金模具公司*1	1991	720,000.00	--	--	720,000.00	50%	720,000.00
深圳市深发贸易公司	2000	208,000.00	--	--	208,000.00	10%	--
深圳市振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	1997	2,000,000.00	--	(615,923.71)	1,384,076.29	100%	1,384,076.29
深圳市振业建设监理公司	2001	606,000.00	(606,000.00)	--	--	30%	--
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02	9,400,000.00	--	(625,826.60)	8,774,173.40	47%	--
深圳市特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3	2004	1,000,000.00	--	--	1,000,000.00	68.42	--
深圳市第一建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3	2002	650,000.00	--	--	650,000.00	50%	--
深圳市龙岗房地产公司	1998	2,050,000.00	--	--	2,050,000.00	9.1%	--
合 计		50,555,234.54	(696,000.00)	(1,183,372.32)	49,371,862.22		8,176,510.83

*1 该等公司已停业清算，本公司已对其计提全额准备；

*2 该公司已对外承包，不予合并其会计报表；

*3 该等公司本期末仍未正式开业经营。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 期限	摊销方法	本年摊 销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	33,765,864.04	购买股权	16	直线法	--	18,990,569.80
深圳市建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05,581.79	购买股权	50	直线法	--	14,968,800.31
合 计	51,171,445.83				--	33,959,370.11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636,353.52	--	--	636,353.52
深圳矩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深圳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贵州振业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24,240,000.00	--	--	24,240,000.00
天津振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	--	4,500,000.00
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金属结构厂	490,434.54	--	--	490,434.54
北京华施国际工程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	90,000.00	10,000.00
赛格培训中心招待所	300,000.00	--	--	300,000.00
联华公司	772,000.00	--	--	772,000.00
美益塑料五金模具公司	720,000.00	--	--	720,000.00
深圳市振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84,076.29	--	--	1,384,076.29
合 计	46,142,864.35	12,643,684.84	15,195,816.84	46,052,864.35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907,883.49	43,280,661.35	35,400.00	286,153,144.84
机械设备	122,096,618.96	7,298,514.19	3,182,871.64	126,212,261.51
运输设备	69,418,496.87	1,638,407.27	1,944,500.00	69,112,404.14
电子设备	6,384,566.05	567,078.36	--	6,951,644.41
其他设备	6,244,828.09	1,771,687.40	471,726.00	7,544,789.49
固定资产装修	4,559,359.80	--	--	4,559,359.80
合 计	451,611,753.26	54,556,348.57	5,634,497.64	500,533,604.1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3,251,670.37	4,767,939.68	--	68,019,610.05
机械设备	83,394,829.21	3,510,666.38	3,547,551.49	83,357,944.10
运输设备	56,705,551.05	2,973,329.33	1,879,974.67	57,798,905.71
电子设备	4,462,785.46	138,820.91	59,600.00	4,542,006.37
其他设备	3,053,875.18	1,501,561.45	282,718.22	4,272,718.41
固定资产装修	1,332,858.97	--	--	1,332,858.97
合 计	212,201,570.24	12,892,317.75	5,769,844.38	219,324,043.61
净 值	239,410,183.02			15,528,545.3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000,081.48		471,536.11	265,681,015.21
净 额	223,410,101.54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5,455.6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建业公司补交单身公寓及厂房地价所致。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 期 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 他 减少额	期末余 额	资金 来源
其 他	258,270.00	--	--	--	258,270.00	自筹
合 计	258,270.00	--	--	--	258,270.00	
减: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	--	--	--	--	
*						
净 额	258,270.00	--	--	--	258,270.00	

本公司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中本年度以及以前年度均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12. 无形资产

类别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专有技术	300,000.00	195,000.00	--	--	--	195,000.00
土地使用权	717,853,381.67	444,439,019.96	14,498,935.60	--	3,481,001.50	455,456,954.06
软件使用权	202,303.00		202,303.00	--	9,952.78	192,347.22
合计	658,654,446.07	444,634,019.96	14,701,235.60	--	3,490,954.28	455,844,301.28
减：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	195,000.00	--	--	--	195,000.00
净额		444,439,019.96				455,649,301.28

本公司横岗地块之土地使用权(证号:6000054145 和 6000054144)已作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新洲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的抵押物。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利权	195,000.00	--	--	195,000.0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089,205.04	6,209,529.54	4,700,350.08	229,599.61	5,109,275.11	10,680,280.01
对讲机	168,880.00	143,390.15	12,380.00	55,454.28	198,844.43	100,315.87
服装费	320,569.00	269,193.25	83,272.00	96,002.61	365,195.86	256,462.64
工具材料	326,556.50	289,789.94		59,137.66	95,904.22	230,652.28
局域网系 统软件	529,804.59	353,203.06		39,244.79	215,846.32	313,958.27
其他	1,501,000.00	--	1,501,000.00	39,244.79		1,501,000.00
合计	13,936,015.13	7,265,105.94	6,297,002.08	479,438.95	5,985,065.94	13,082,669.07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 629.70 万元，增幅 86.68%，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厦公司及物业公司装修费增加 470.00 万元所致。

14.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及币种	2005.6.30		2004.12.31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792,000,000.00	792,000,000.00	581,500,000.00	581,500,000.00
合 计		<u>1,092,000,000.00</u>		<u>931,500,000.00</u>

本公司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1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5.6.30	200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0	85,000,000.00

16. 应付账款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 预收账款

账 龄	2005.6.30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40,729,088.67	98.25	137,889,424.63	97.97
1-2年	2,489,624.68	1.74	2,835,749.68	2.01
2-3年			--	
3年以上	16,000.00	0.01	16,000.00	0.02
合 计	<u>143,234,713.35</u>	<u>100.00</u>	<u>140,741,174.31</u>	<u>100</u>

本项目无欠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资本的股东款项。

本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预收房款1,033.78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5-6-30	竣工时间	备注
星海名城三期	9,472,762.33	2004年8月	未入伙,未结转收入
其 他	865,081.28	--	--
合 计	<u>10,337,843.61</u>		

18. 应付股利

应付投资者名称	2005.6.30	2004.12.31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17,412,000.00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163.01	1,167,163.01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415,500.00	3,415,500.00
深圳市金众股份公司	5,226,907.50	5,226,907.50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59,025.00	1,259,025.0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250.00	902,250.00
自然人股东	940,138.84	940,138.84
社团法人股东	3,121,493.48	3,121,493.48
合 计	16,032,477.83	33,444,477.83

19. 应交税金

税 种	税率	2005.6.30	2004.12.31
增值税		614,531.12	622,403.16
企业所得税	15%	2,527,947.36	327,07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39,762.01	301,264.24
个人所得税		430,485.21	449,694.91
营业税	3%、5%	10,522,816.02	20,587,469.99
房产税		3,446,755.44	3,626,737.58
其 他		273,575.36	26,879.56
合 计		17,955,872.52	25,941,524.98

20. 其他应付款

本期其他应付款增加 62,890.88 万元，增幅 114.98%，原因见附注<五>.1。

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明细资料在附注七中披露。

21.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5.6.30	2004.12.31
借款利息	5,892,758.41	4,615,975.25
工程项目	2,432,591.32	
垃圾清运费	60,000.00	60,000.00
房租及水电费	127,030.43	76,944.90
燃汽费	71,454.62	31,855.80
其 他	46,573.00	31,896.00
合 计	8,630,407.78	4,816,671.95

预提费用增加 381.37 万元，增幅 79.18%，主要是所属子公司建业公司预提工程项

目费用 243.26 万元及预提借款利息增加 127.68 万元所致。

2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05.6.30	2004.12.31
预计延迟办证赔偿	3,181,178.87	3,352,940.87

本公司开发的星海、翠海等楼盘，因本公司未按约定期限办理房产证，2003 年度部分业主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赔偿延迟办证的损失，大部分经和解或法院判决，本公司于 2003 年度按和解金额或判决金额预计应支付的赔偿损失，本期减少 171,762.00 元。

23.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及币种	年利 率%	2005.6.30		2004.12.31	
		原 币	折人民币	原 币	折人民币
担 保：					
RMB	5.32%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300,000,000.00

24.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05.6.30	2004.12.31
本体维修基金	4,964,494.06	4,257,153.77
递延租金	3,453,002.55	3,297,897.95
合 计	8,417,496.61	7,555,051.72

25. 股 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小计	期末余额
		增发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 股	其他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95,784,594	--	--	--	--	--	--	95,784,594
其中：国家股*	71,068,475	--	--	--	--	--	--	71,068,47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716,119	--	--	--	--	--	--	24,716,119
2. 高管股	40,000	--	--	--	--	--	--	40,000
未流通股份合计	95,824,594	--	--	--	--	--	--	95,824,594
二. 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57,767,037	--	--	--	--	--	--	157,767,037
已流通股份合计	157,767,037	--	--	--	--	--	--	157,767,037
三. 股份总数	253,591,631	--	--	--	--	--	--	253,591,631

* 本公司之国家股由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持有，深圳国资委将该国家股划归深圳国资

委直接持有，详见附注一。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88,650,270.04	--	--	588,650,270.04
股权投资准备	1,020,645.23	--	--	1,020,645.23
合 计	589,670,915.27	--	--	589,670,915.27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323,760.34	--	--	47,323,760.34
任意盈余公积	10,744,458.56	--	--	10,744,458.56
法定公益金	66,027,073.82	--	--	66,027,073.82
合 计	124,095,292.72	--	--	124,095,292.72

28.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4月13日通过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4年度税后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合计8,058,343.92元，提取20%的任意盈余公积10,744,458.56元，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75元，该利润分配预案于2005年5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05年6月28日实施。本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

项 目	2005年1-6月
净利润	1,448,365.1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75,922.71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的现金股利	19,019,372.33
期末余额	19,204,915.52

2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406,317.16)	61,137.92	--	(1,345,179.24)

30.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房地产业	281,568,886.00	188,061,079.55	190,325,645.38	153,503,776.58	91,243,240.62	34,557,302.97
施工行业	643,619,688.50	407,423,715.90	615,163,082.83	394,212,986.58	28,456,605.67	13,210,729.32
服务业	58,309,580.76	47,254,313.38	34,229,811.98	30,549,277.29	24,079,768.78	16,705,036.09
工业	44,314,395.84	53,763,032.96	41,425,059.00	49,536,236.75	2,889,336.84	4,226,796.21
公司内部行业 间相互抵销	(203,730,000.00)	(53,774,370.25)	(197,201,921.19)	(50,093,907.35)	(6,528,078.81)	(3,680,462.90)
合计	824,082,551.10	642,727,771.54	683,941,678.00	577,708,369.85	140,140,873.10	65,019,401.69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9% 以上来自于广东省深圳地区。

本期施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23,619.60 万元，增幅 57.97%，主要原因系所属建业及特皓两家子公司工程结算收入增长所致。

本期房地产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9,350.78 万元，增幅 49.72%，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星海三期未达到收入结转条件所致。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6,516.74 万元，占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 20.04%。

本公司的本期房地产业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去年同期星海二期成本结算超过原预计成本较多所致。

31.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7,545,717.67	7,209,234.42
减：其他业务成本	3,064,602.01	4,938,771.52
其他业务利润	4,481,115.66	2,270,462.90

其他业务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221.07 万元，增幅 97.37%，主要原因是所属子公司特皓公司、建业公司其他业务利润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利息支出	25,976,901.31	25,457,800.70
减：利息收入	(5,501,596.97)	(2,215,905.36)
汇兑损失	131,751.65	194,767.80
减：汇兑收益	--	1,906.90
其 他	4,122,210.48	2,463,993.09
合 计	24,729,266.47	25,902,563.13

3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短期投资收益		1,532,539.34
长期投资收益		
- 处置股权投资收益		
- 联营或合营企业分配来的利润	3,775,734.00	931,600.28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 他		
项目投资损失		
合 计	3,775,734.00	2,464,139.62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振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受让取得收益 299.40 万元所致。

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拆迁补偿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501,818.40	78,261.25
违约金收入		
补偿收入		
罚款净收入		75,345.00
其 他	3,073,445.80	231,903.12
合 计	3,575,264.20	385,509.37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318.98 万元，增幅 827.4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特皓股份公司收到长城地产公司违约金 262.57 万元，建业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 47 万元收入所致。

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固定资产盘亏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67,798.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罚款支出		17,782.05
捐赠支出		
延迟办证及其他赔偿	249,904.24	1,440,154.81
其 他	14,021,508.70	2,703,153.36
合 计	14,271,412.94	6,928,888.48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734.25 万元，增幅 105.9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特皓公司之子公司下属单位特皓建设基础公司逾期担保支付赔偿款 1,360.91 万元所致。

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计人民币 655,462,026.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年1-6月
收到各种保证金及押金	18,502,902.48
收回往来款	21,624,083.08
代收工程款	55,762,834.41
利息收入	2,035,298.50
收职工住房补差款	4,972,675.31
本体维修基金	892,063.14
收代收代付费用	540,120,147.94
其 他	11,552,021.42
合 计	655,462,026.28

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计人民币 159,695,348.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年 1-6 月
支付各种赔偿	234,349.00
垫付甲方材料款	47,470,391.97
往来款	3,890,817.79
退砵集资款及集资利息	1,735,416.20
律师费及诉讼费	2,932,988.26
广告宣传费	14,983,779.76
办公费	10,014,139.49
代收代付款	2,034,437.47
业务招待费	845,481.72
代理费	1,458,567.22
押 金	26,197,965.70
差旅费	309,734.87
其 他	2,587,279.54
合 计	114,695,348.99

38. 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借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24,550 万元，增幅 18.65%，主要是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增加借入资金所致。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452,943.95	72.95	40,378.85	112,112,661.47	75.18	44,941.87
1-2 年	865,405.46	0.73	78,176.80	1,545,146.32	1.04	92,708.78
2-3 年	19,617,067.54	16.36	1,655,999.24	21,240,000.00	14.24	1,699,200.00
3 年以上	11,939,076.00	9.96	3,087,057.05	14,227,009.69	9.54	3,024,761.29
合计	119,874,492.95	100.00	4,861,611.94	149,124,817.48	100.00	4,861,611.94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5.6.30			200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432,474.49	48.60	44,941.87	13,738,086.25	14.15	686,904.31
1-2 年	25,164,209.36	16.88	92,708.78	30,017,080.74	30.96	1,801,024.84
2-3 年	4,235,957.63	2.84	1,699,200.00	3,707,222.16	3.82	3,702,622.16
3 年以上	47,216,477.47	31.68	3,024,761.29	49,600,165.29	51.07	20,918,576.12
合计	149,049,118.95	100.00	4,861,611.94	97,062,554.44	100.00	27,109,127.43

3. 长期投资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39,923,601.81	31,250,864.35	11,719,831.00	17,017,339.12	434,626,093.69	31,250,864.35

3.1 股票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	投资金额			2005.6.30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初始金额	本年期 益调整	累计权 益调整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人股	19,750,451.00	82,777,131.90	--	2,646,804.00	85,423,935.90	8.25%	--
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5,288,456.00	13,429,220.00			13,429,220.00	4.53%	--
广西振业(北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6,300,000.00	7,875,000.00		17,504.04	7,892,504.04	19.26%	--
振业(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4,800,000.00	10,000,000.00		(587,903.27)	9,412,096.73	24%	--
天津轮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2,500,000.00	3,375,000.00	--	--	3,375,000.00	1.67%	--
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人股	420,000.00	768,000.00	--	--	768,000.00	0.25%	--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714,000.00	636,353.52	--	--	636,353.52	7.14%	636,353.52
贵州振业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法人股	54,400,000.00	32,000,000.00	11,719,831.00	6,202,237.32	38,202,237.32	68%	24,240,000.00
合 计			150,860,705.42	11,719,831.00	8,278,642.09	159,139,347.51		24,876,353.52

*2005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本公司工会以及张家驹、谢向荣（董酒股份公司之管理人员）联合与红花岗区政府、董酒厂以及贵州省遵义董酒厂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本公司工会以及张家驹、谢向荣收购红花岗区政府、董酒厂以及贵州省遵义董酒厂工会持有董酒股份公司 47,400,000 股（占董酒股份 80,000,000 股的 59.25%）股权，交易价格为 24,8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收购 22,400,000 股，应出资人民币 11,719,831 元，该款项本期已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董酒股份公司股权 54,400,000 股，占董酒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68%。由于董酒股份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故本期末未合并其会计报表。

3.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 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 资单 位注 册资 本比 例	减值准备
		初始金额	本年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2004.12.31		
天津振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995	4,500,000.00	--	--	4,500,000.00	100 %	4,500,000.00
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金属结构厂	1989	490,434.54	--	--	490,434.54	100 %	490,434.54
深圳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96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5%	--
高尔夫球会员证	1994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深圳市振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97	2,000,000.00	--	(615,923.71)	1,384,076.29	100%	1,384,076.29
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	1997	81,617,538.68	(6,852,174.48)	7,311,508.64	88,929,047.32	68.42%	--
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102,700,078.07	(10,333,240.10)	(1,2569,659.16)	90,130,418.91	61.02%	--
深圳市振业大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6	11,000,000.00	5,558,813.85	5,558,813.85	16,558,813.85	100%	--
深圳市振业物业发展公司	1993	6,000,000.00	235,369.27	302,411.76	6,302,411.76	100%	--
广东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60%	--
深圳市深发贸易公司	2000	208,000.00	--	--	208,000.00	10%	--
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02	9,400,000.00	--	(625,826.60)	8,774,173.40	47%	--
深圳市龙岗房地产公司	1998	2,050,000.00	--	--	2,050,000.00	9.1%	--
合 计		242,166,051.29	(11,391,231.46)	(638,675.22)	241,527,376.07		6,374,510.83

3.3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摊销 年限	摊销 方法	初始金额	2004.12.31	本年摊销	2005.6.30	形成原因
深圳市特皓股 份有限公司	16	直线法	33,765,864.04	18,990,569.80		18,990,569.80	购买股权
深圳市建业股 份有限公司	50	直线法	17,405,581.79	14,968,800.31		14,968,800.31	购买股权
合计			51,171,445.83	33,959,370.11		33,959,370.1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RMB)		主营业务成本(RMB)		主营业务毛利(RMB)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房地产销 售收入	280,282,290.00	117,180,493.00	189,714,940.06	82,089,220.73	90,567,349.94	35,091,272.27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短期投资收益		1,480,111.90
长期投资收益		
--联营或合营企业分配来的利润		333,065.6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权益法调整	(11,391,231.46)	(24,016,564.44)
--处置投资收益		
--提取减值准备		
合 计	<u>(11,391,231.46)</u>	<u>(22,203,386.86)</u>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081.22 万元，增幅 48.70%，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属于子公司特皓、建业本期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 定 代表人	注册 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 业务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全民	张宜均	深圳市	本公司控股股东*	**

*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 2004 年度发生变化，详见附注一之说明，由于相关手续至期末尚未办理完毕，本公司本期中报财务报告仍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列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关系也以此标准判断之。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持有本公司 28.02% 的股份。

** 建设施工、设计、地盘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开发及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的子公司

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子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本期无变化，注册资本金额详见附注四和附注七。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本期无变化。

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深圳市深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1、接受担保及支付担保费**

本公司接受深圳市建设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2005年6月30日为本公司担保余额为55,510万元。本公司本期支付本年度担保费1,400,000.00元,2004年度支付担保费1,525,000.00元。

2、提供劳务

本公司之子公司特皓公司和建业公司于2004年承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开发的“东方沁园”工程,合同成交价格6,597万元。本公司合并报表本期确认该工程收入801万元,结转成本767万元;2004年度确认该工程结算收入4,016.00万元,结转成本4,091.00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5.6.30	2004.12.31	2005.6.30	2004.12.31
应收账款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12,316,200.00	12,316,200.00	1.30	1.7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安股份有限公司	758,243.74	1,825,075.06	0.08	0.26
	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2,773,415.05	22,744,696.89	2.40	7.68
应收股利	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1,848.32	1,021,848.32	19.30	13.5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8,230.00	3,798,230.00	71.75	50.3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14,912,578.33	14,912,578.33	1.27	1.29
	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7,112.49	1,687,112.49	0.14	0.15
	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4,863,889.00	4,863,889.00	4.13	0.89
应付股利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163.01	1,167,163.01	7.28	3.10
	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6,907.50	5,226,907.50	32.60	13.90

八、或有事项

- 1、本公司于 1992 年 5 月 30 日与深圳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公司”）签署《合作兴建华润综合楼合同书》，就南洋公司在华润综合楼中所占 62.5% 的产权部分合作开发（华润综合楼原由南洋公司与广东省第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五办”）合作开发，南洋公司占 62.5%，省五办占 37.5%），双方约定本公司出资南洋公司出地，建成后本公司获得 70% 的面积，南洋公司获得 30% 面积，该合作合同业经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批准。1995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公司”）与省五办签署合作开发合同，约定就省五办在该项目中所占 37.5% 的产权部分合作开发，至此该项目就成为一个以本公司和金龙公司出资，南洋公司和省五办出地的四方合作开发的项目，四方的比例分别为 43.75%、26.25%、18.75%、11.25%。

1992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深圳明珠宝玉钟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公司”）签署《合作兴建华润综合楼合同书》，就本公司在该项目中的 43.75% 的权益中的 90% 转由明珠公司投资，双方按投资比例分配利润。199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明珠公司、深圳银光金属丝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公司”）签署协议，由银光公司承继明珠公司的合同权利及义务。1993 年 9 月 3 日，银光公司更名为深圳金凯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利公司”）。1995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和金凯利公司将在振兴大厦中的房产合计 8,232 平方米转让给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

后因工程拖欠工程款一直未能办理竣工手续，金龙公司与省五办起诉我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本公司履行 2,115 万元的出资义务，并赔偿 4,474 万元的经济损失。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法院指定的中介机构所作的审计报告认为后续收尾工程尚需 3,400 万元，根据承办律师的法律意见，本公司已于 2003 年度预计 2,630 万元的损失列入存货跌价准备。

2004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深中法房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本公司履行作为建设方的管理职责并应出资人民币 1,359.51 万元，使项目尽快竣工。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截止本报告期止，对此二审尚未有判决。

- 2、199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贵州遵义市红花岗区政府（以下简称“红花岗区政府”）签署《关于深圳市振业股份有限公司兼并贵州省遵义董酒厂的协议》，约定本公司整体兼并的方式兼并、重组贵州省遵义董酒厂（以下简称“董酒厂”），同年 11 月 21 日双方确定最终兼并价格为 13,219 万元。200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红花岗区政府签署《关于终止 关于深圳市振业股份有限公司兼并贵州省遵义董酒厂的协议 并实施控股式兼并贵州遵义董酒厂的协议》，红花岗区政府同意本公司对董酒厂的兼并由购买式改为控股式，组建贵州振业董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酒股份公司”），股本 8,000 万股，本公司认购 3,200 万股。

董酒厂 1993 年至 1996 年 12 月期间向工商银行遵义市支行（以下简称“遵义工

行”)累计借款 8,350 万元,截止 2002 年已归还 900 万元,尚欠 7,450 万元。1996 年遵义工行与董酒厂签署“(96)遵工商抵字(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保证上述债权的实现,董酒厂提供自有资产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合计价值 15,129 万元抵押给遵义工行。1998 年 3 月 10 日遵义工行对董酒厂的贷款转由工商银行遵义市京华支行(以下简称“京华支行”)接管。

1998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京华支行签署《承担债务及归还贷款协议》,约定原遵义工行对董酒厂的 8,350 万元的借款,由京华支行承继,本公司保证承担债务。同日,京华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关于 承担债务及归还贷款协议 的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担保方负连带责任,直到清偿为止。

2003 年 3 月 28 日,京华支行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偿还 7,450 万元及利息。2003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初审判决本公司对其中 1,100 万元贷款本息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优先受偿后对不足部分向京华支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3 年 3 月董酒股份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如按该判决执行,董酒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贬值,本公司预计该项投资已发生较大损失,2003 年度计提了 2,424 万元减值准备。

在最高人民法院主持下,本公司、京华支行、董酒厂、董酒股份达成和解,其要点如下:1、京华支行同意免除上述贷款的利息,各方同意董酒厂承担 2,950 万元,董酒股份公司承担 4,500 万元,双方的债务各自独立,不存在任何形式和实质上的连带关系;2、本公司同意以 4500 万元购买董酒股份公司位于遵义市开发区董公寺约 303 亩土地使用权,此款用于董酒股份公司归还京华支行的借款;3、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本公司与京华支行签署的《承担债务及归还贷款协议》和《关于 承担债务及归还贷款协议 的补充协议》均告解除。2005 年 1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上述和解作出“(2004)民二终字第 165 号”民事调解书,并明确调节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的 4,500 万元已付出。

- 3、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建信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冠利达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利达公司)于 1992 年 3 月 3 日签订协议,合作开发冠利达大厦,并约定由冠利达公司出地,建信公司负责投资。冠利达大厦建成后,由双方按产权分成,其中建信公司占 75%。由于冠利达公司将该大厦所有房产登记于自己名下,且该公司因涉及诉讼,所有冠利达大厦未售房产均被查封。

建信公司认为由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错误地登记了冠利达大厦的产权,导致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在向深圳市规划国土局要求撤销原产权登记行为未获同意的情况下,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以深府复决[2000]02 号及深府复决[2000]62 号文件决定,撤消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对冠利达大厦的产权登记,并要求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决定未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建信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粤高法行终字第 469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责令深圳市规划与国土

资源局履行深府复决[2000]6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截止2004年12月30日，冠利达大厦成本为17,841,782.72元。2004年建信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6日向深圳市人民政府送达执行令。2004年7月8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深国房[2004]32号《关于冠利达大厦产权核准登记有关问题的决定》，该决定称：经核查该局没有发现冠利达大厦的产权初始登记具有《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的可以撤销核准登记事项的情形。该局依法不能撤销冠利达大厦的核准登记。另该局在核准了冠利达大厦的初始登记后，冠利达大厦的部分房产已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或裁定转移给第三方。2004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执二字第21-42号结案通知书，法院认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已履行了法定义务，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已履行深府复决[2000]6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法定职责。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粤高法行终字第4690号行政判决书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深中法行初字第20号行政判决书执行完毕。

建信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一、双方合作建房合同有效；二、冠利达大厦13,446.75平米的房屋产权属于建信公司所有；三、冠利达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8月30日（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1992年3月3日签订的《合作投资兴建“冠利达商业大厦”合同书》及1994年11月16日的补充合同有效，鉴于涉案房产绝大部分已被查封，建信公司客观上无法取得产权，驳回建信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应根据合作合同和委托销售合同另行解决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建信公司的净资产为-487.54万元。

- 4、本公司与香港广华（远东）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华”）因购房款和延迟办证发生纠纷，本公司要求香港广华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延期付款责任，香港广华要求本公司承担延迟办证的责任。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应香港广华的申请，强制执行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719.14万元，经过双方协商，于2005年1月6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约定香港广华向本公司支付45.81万元和交付价值369.98万元的“长江”牌家私，香港广华保证配合法院将该笔款项退转至本公司原来的账户，本公司为香港广华办出房地产证。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已为香港广华办妥房产证。
- 5、本公司为购买本公司商品房的买受人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截止2005年6月30日尚有未解除担保责任的贷款担保34,694万元。
- 6、本公司子公司特皓股份之子公司特皓基础公司，因特皓股份2004年重新合并特皓基础公司，特皓基础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尚有未解除担保责任的贷款担保2,330万元，该等担保均已逾期。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已支付赔偿款13,609,078.53元。有关该等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深圳市万仕佳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1,000,000.00	95.4-96.4	连带担保
深圳市万仕佳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港币 1,000,000.00	95.6-96.12	连带担保
深圳市万仕佳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美元 150,000.00	95.11-96.8	连带担保
深圳市万仕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行沙头角支行	港币 1,800,000.0	95.9-96.4	连带担保
深圳市万仕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农行福田支行	美元 500,000.00	95.12-96.11	连带担保
深圳市万仕佳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步支行	1,000,000.00	95.5-96.2	连带担保
深圳市万仕佳实业有限公司	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港币 1,500,000.00	95.9-96.6	连带担保
深圳市科兰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鱼台农村信用社	500,000.00		连带担保
合计(折合人民币)		12,496,000.00		

九、 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附注十一所述外，本报告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市政府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部署，本公司与所属建筑施工企业将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特皓股份和建业集团以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方式进行改制。根据深国资委[2005]214号《关于深圳市特皓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及深国资委[2005]215号《关于深圳市建业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本公司于2005年4月28日分别与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标的企业：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郭世利等824人（转让标的企业：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05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5]43号《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重组。2005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54.42%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02%股权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本合同生效且深圳市政府将本次改制的员工经济补偿金汇入经济补偿金的专用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完毕收购价款。员工经济补偿金已于2005年6月28日汇入我公司专用账户。预计转让两家公司股权后，本公司取得股权收益4,245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计算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一、相关指标：				
主营业务利润	10.37	10.18	0.4030	0.4030
营业利润	0.03	0.03	0.0012	0.0012
净利润	0.15	0.14	0.0057	0.0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97	0.95	0.0378	0.0378

二.计算方法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自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当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自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包括股权转让收益3,084,000.00；“营业外收入”3,575,264.20元，“营业外支出”(14,271,412.94)元，上述非经常性收益所得税(519,837.98)，合计(8,131,986.72)元。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明

二 五年八月十八日